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偿

●累计担保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币种,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文哲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期限1年;同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期限1年,用于开立保证金账户并提供保证金质押。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78.28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0.9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00 转债代码:11806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联瑞新材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15,503,534.99元,同比增长16.15%;实现利润总额334,233,152.74元,同比增长16.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644,734.72元,同比增长16.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214,383.86元,同比增长16.44%。

除上述公告披露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3月6日、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10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联瑞新材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预计公司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115,503,534.99元,同比增长16.15%;实现利润总额334,233,152.74元,同比增长16.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644,734.72元,同比增长16.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214,383.86元,同比增长16.44%。

除上述公告披露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08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3日发布《四川成渝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

为顺利推进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董事会组成、候选人提名、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不含职工董事,下同)任期为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发布公告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张投票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以全部的投票权中投票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产生当选的董事。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应在2026年3月30日前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条。

(二)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教育与相关提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以综合考虑提名人的教育背景、知识、技能、经验及其可能为董事会作出的贡献,对提名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委员会有权自行或聘请专业机构对董事候选人的素质和提名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三)公司候选人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做出相关声明。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证券监管机构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因触犯证券法律法规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

9.非自然人;

10.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11.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具有良好的人格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必须保持独立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自前任职的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自前任职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8)已在三家(含)以上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6.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曾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12个月的。

除上述要求外,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及香港两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联系人:陈思睿 联系电话:028-85627510 传真:028-85630763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地址: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电话:0361-5638567 传真:0361-5638567 联系人:陈思睿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2026年3月30日17:00前与公司会务人员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七、特别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女士(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总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1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姓名)代表本人/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